附件2：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面试时间、地点及要求

1.考生于2023年11月18日（星期日）9:00凭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（或有效的《临时居民身份证》）进入候考室，证件与本人不符或证件不全的，不准进入候考室，取消面试资格，9:00仍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，不准进入候考室。

2.面试地点：区教投（集团）公司（双水街道能投大厦13楼）。

二、面试方式

考生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，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为10分钟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面试考生进入候考室须将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等取消闹钟并关闭后，连同随身携带的包一并上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不得带至考场，面试结束后归还，如发现不交或带至考场的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考生按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抽签决定面试先后顺序，并在《面试考生顺序表》上签名确认，妥善保管好抽签号。

（二）在候考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；需要去卫生间的，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，由1名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，期间不得与他人接触。

（三）当前一位考生面试时，后一位考生要做好面试准备。进入面试考场后，考生向考官报告自己的抽签号，不得将姓名等个人信息报告考官。

（四）面试中，认真理解和回答主考官提出的问题，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。回答完每道题后，请说“回答完毕”。

（五）每一位面试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应按考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到指定地点等候，待听取面试成绩后即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喧哗、逗留。已面试结束的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候考考生透露面试内容。

（六）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，保持候考室清洁卫生。如有违纪违规行为，按人事考试有关违规违纪行为规定处理。

（七）由于面试时间较长，请考生在考前自行准备好饮用水和食物，考生的饮食安全由考生自己负责。请考生务必认真阅读《面试考生须知》，因考生未认真阅读影响本人面试，责任自负。

温馨提示：

建议考生提前熟悉考点考场位置及乘车路线，注意防寒保暖，提前做好各项准备。